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使用心臟節律器之收費標準說明

- 衛生福利部公告(97.08.19 第一次更新、103.01.13 第二次更新)

一、原法源依據：

衛生福利部 84 年 7 月 8 日衛署健保字第 84028667 號函暨本署 84 年 8 月 3 日健保醫字第 84011705 號公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置換人工心律調節器，應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材品項範圍者為原則，若保險對象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得按給付範圍內同類近似特材之價格給付，衍生之差額得由保險對象自付」。

二、衛生福利部為統一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項目之實施方式，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第 12 款之規定公告修訂法源依據如后：

衛生福利部 97 年 7 月 3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72600224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裝置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但超過裝置一般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診療服務之費用差額不給付」，自即日起生效。

特材代碼	產品名稱	廠牌	許可證字號	健保部分 給付價格	自行負擔 費用
☐ 20111975 F-H-P02-MR72MST	安速拉第心臟節律器	亞培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6582 號	93833	55867
☐ 20111435 F-H-P02-X2DR1M4	亞士卓心臟節律器	美敦力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0635 號	93833	55867
☐ 20111708 F-H-P02-MR62MST	恩德拉心臟節律器	亞培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6580 號	93833	45500
☐ 20111457 F-H-P02-ATDDRM4	艾視達心臟節律器	美敦力	衛部醫器輸字第 032275 號	93833	32500
☐ 20112256 F-H-P02-ENTDRBK	艾尼傳心臟節律器	百多力	衛部醫器輸字第 029999 號	93833	45500

一、什麼是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

人工心律調節器是一精密的電子裝置，能感應心臟的電氣變化。當心臟刺激心跳或傳導的部分有問題時，會造成心跳變慢或不規則現象，可能會讓人覺得頭暈、無力、呼吸困難、暈厥、甚至危及生命。此時所裝置之人工心律調節器會發出微弱電流來刺激心臟，以矯治心律，維持心臟功能。

電極導線：它是一條柔韌、高強度的絕緣線，一頭連接心律調節器，另一頭與心肌接觸，主要是用來傳送電流以達到刺激心跳的目的。

醫師會依照病人身體需要替您選擇最適合的機型。目前健保給付之人工心律調節器，可上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連結\]](#)查詢。

二、什麼是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具備較佳之訊號偵測功能，更加符合心臟之功能需求，能貼近病人之長期臨床需求，惟目前大型研究顯示，對病人的長期預後，以死亡率來說，無明顯改善，但對生活品質以舒適而言，會有些幫助。然而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也有它的禁忌症等，所以必須由專科醫師詳細評估，以做出最好的治療及處置。

三、為什麼無法全額給付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

健保目前所提供的特材品項應已足數使用。新增給付之新醫療材料係改善現有品項的某些功能，但價格較原健保給付類似產品之價格昂貴很多，在健保財源有限的情況下，難以列入健保給付；健保署為減輕病患的負擔以及考慮給付的公平性，故對該類品項給予自付差額。亦即保險對象如符合人工心律調節器之使用規範者，經醫師詳細說明並充分瞭解後，自願使用較昂貴且未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者，為減少保險對象之負擔，由健保署按人工心律調節器之支付金額支付，超過部分由保險對象自行負擔。

四、醫療院所應告知保險對象哪些事項

醫療院所提供保險對象應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除緊急情況外，應於手術或處置前二日，將相關說明書交付病患或其親屬，同時應向病患或其親屬詳細解說，並由病患或其親屬填寫自付差額之同意書一式兩份，一份由病患收執，一份併同病歷保存。

上開說明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費用及其產品特性、使用原因、應注意之事項、副作用、與本保險給付品項之療效比較等。同意書應載明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院所單價、數量及自付之差額。

五、如何獲得醫院收費等相關資訊

醫療院所應將其所進用之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品項名稱、品項代碼、收費標準（包括醫療院所自費價、健保支付價及保險對象負擔費用）、產品特性、副作用、與本保險已給付人工心律調節器之療效比較等相關資訊置於醫療院所之網際網路或明顯之處所，以供民眾查詢，健保署會不定期派員稽查，來確保病患的權益。另健保署會將新增功能類別人工心律調節器之相關資訊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連結\]](#)／藥材專區／特殊材料／健保自付差額（差額負擔）），民眾可上網查詢，並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費醫材比價網」搜尋各醫院自費價格。

六、如何檢舉及申訴？

民眾就醫時，如果遇到醫療院所未依上述規定時，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申訴或檢舉。

- 1.打 0800-030598 免付費電話，有專人馬上為您提供諮詢服務。
- 2.透過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連結\]](#)的民眾意見信箱 E-mail。
- 3.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

修訂日期:113-05-31